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98號

原告 劉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范其瑄律師

複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

被告 荃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梓榮

被告 全勝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翰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